

# 马萨诸塞州工资与工时法 打击报复的措施

职员行使麻州工资与工时法规定的权利时，将会有哪些保护？

麻州法律禁止雇主采取任何报复行为打压参与以下维权行为的男女职工：

- 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投诉；
- 根据马萨诸塞州工资与工时法律，就他或她本人应享有之权利（或其同事应享有的权利），向任何其他人提出投诉；
- 参与或协助调查、起诉涉嫌违反工资和工时法律的行为；
- 就涉嫌违反工资与工时法之行为，采取维权行动并发起诉讼；或
- 在此类案件中出庭作证或准备出庭作证。

哪些是法律禁止的“报复行为”？

马萨诸塞州法律禁止雇主以任何方式惩罚或危害雇员--包括威胁将对雇员进行惩罚或危害-- 因为雇员曾根据有关工资保护法律行使自身权利。法律禁止的报复行为包括：

- 开除或解雇员工；
- 以任何方式歧视雇员，例如，减少工作时间，分派雇员不愿意做的工作，或者安排雇员不愿意接受的工作时间；
- 攻击雇员；
- 把雇员列入不合作的黑名单或诽谤雇员，包括为其将来就业提供虚假的负面推荐信；
- 向当局捏造该雇员虚假的刑事纪录；
- 向移民局举报雇员；或
- 威胁雇员及其家人将采取上述行为，或其他任何可能造成负面影响的不法行为。
- 违反这些规定，雇主可能面临民事和/或刑事处罚？
- 民事案件，违反每次罚款最高15,000美金；
- 支付一至两个月的工资；或
- 初次触犯，处以不超过25,000美金的罚款或一年以下的监禁。

马萨诸塞州工资与工时反报复法例，载于M.G.L. c. 149, 第148A部分，以及M.G.L. c. 151,第19 (1) 和(5) 部分。

如需获取有关工资和工时法的更多资讯，或索取投诉表格，请登上我们的网站：  
[www.mass.gov/ago/fairlabor](http://www.mass.gov/ago/fairlabor) 或致电：(617) 727-3465。

总检察长莫娜·安德里亚·乔伊·坎贝尔  
ONE ASHBURTON PLACE • BOSTON, MA 02108  
电话: (617) 727-2200 • TTY: (617) 727-4765 • [WWW.MASS.GOV/AGO](http://WWW.MASS.GOV/AGO)

